

潼关县人民来访接待中心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能。

根据《中共潼关县委办公室 潼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机构改革期间事业单位机构调整的通知》（潼办字[2019]93号）文件及事业单位改革精神，潼关县人民来访接待中心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如下：

1、贯彻国家《信访条例》和中、省、市信访工作的方针、政策，研究起草我县有关信访工作的政策和规章制度；贯彻县委人大、政府关于信访工作的指示和意见；安排部署全县信访工作。

2、承担县委、人大、政府的人民来访接待工作；负责处理县委、人大、政府领导同志的人民来信和境外人士信件；受理人民群众通过县长专线电话反映的问题；负责报告人民群众通过信访渠道反映的建议、意见和问题。

3、承办中、省、市领导机关和领导同志的下转信访事项；承办县上领导同志交办和新闻单位相转的信访事项；承办本局机关的人民来信；向同级或下级单位交办信访案件，督办各级信访案件和信访老户问题的查处，催办处理结果、通报主要信访问题的查处情况。

4、协调处理跨地域、跨乡镇、跨部门、跨行业的重要信访事项。

5、负责来访群众接待工作，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司法援助、政策咨询等服务；

6、配合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做好信访案件的受理、协调

化解、立案督办等工作

（二）内设机构。

内设办公室、接待室、登记室、财务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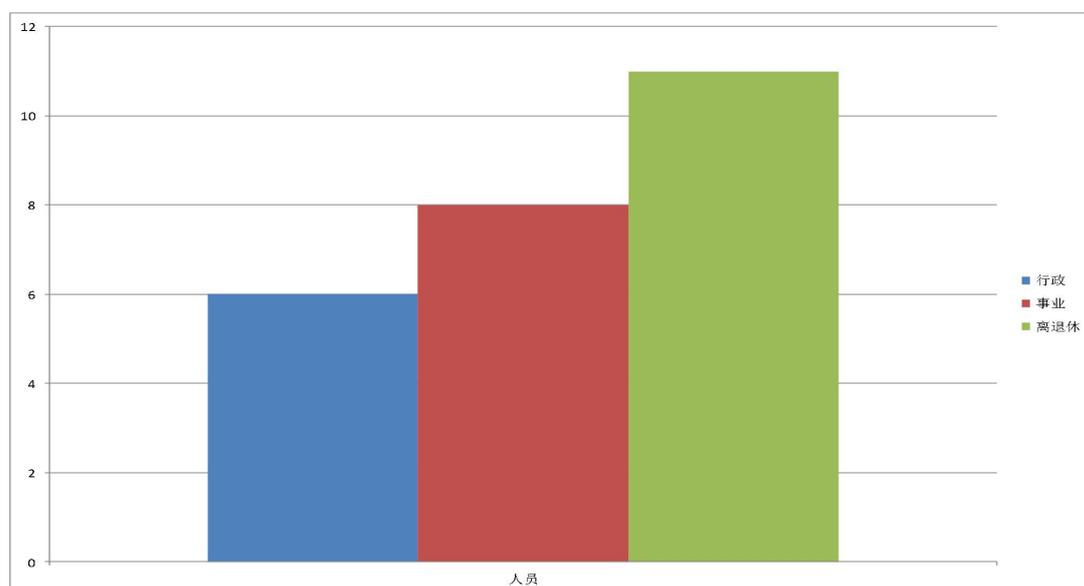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本级及所属 1 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人民来访接待中心部门本级（机关）
2
3
.....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8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8 人；实有人员 14 人，其中行政 6 人、事业 8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11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 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潼关县人民来访接待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15.61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9.3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上级补助收入		4. 公共安全支出	
5. 事业收入		5. 教育支出	
6. 经营收入		6. 科学技术支出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其他收入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32
		9. 卫生健康支出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15.61	本年支出合计	215.6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收入总计	215.61	支出总计	215.6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潼关县人民来访接待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15.61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9.30	199.3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				
		5. 教育支出				
		6. 科学技术支出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32	16.32		
		9. 卫生健康支出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15.61	本年支出合计	215.61	215.61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续)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潼关县人民来访接待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年初财政拨款结 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 转和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215.61		215.61	215.61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215.61	支出总计	215.61	215.6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潼关县人民来访接待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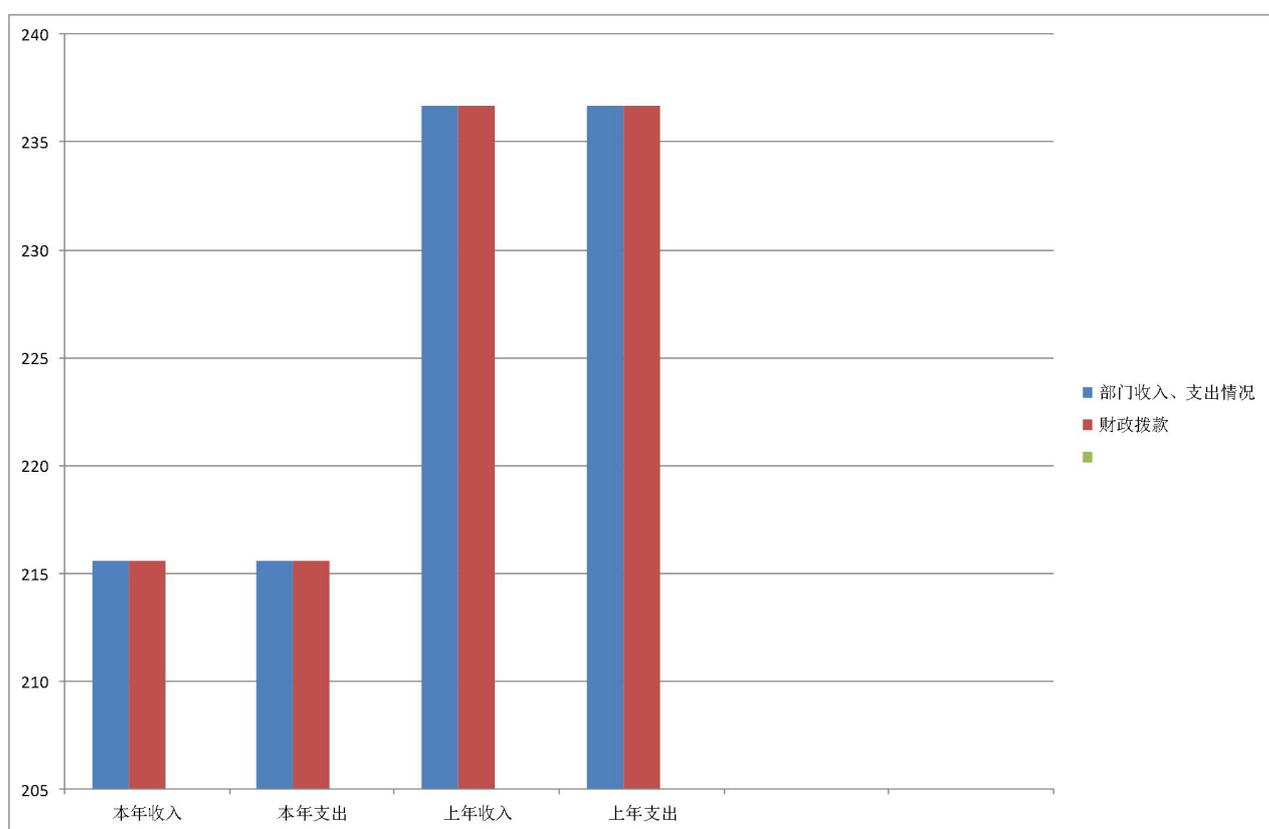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费用	公务接待 费	公务用车购置 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 车运行 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0.51		0.39	0.12		0.12	0.40	0.22
决算数	0.00		0.00	0.00		0.00	1.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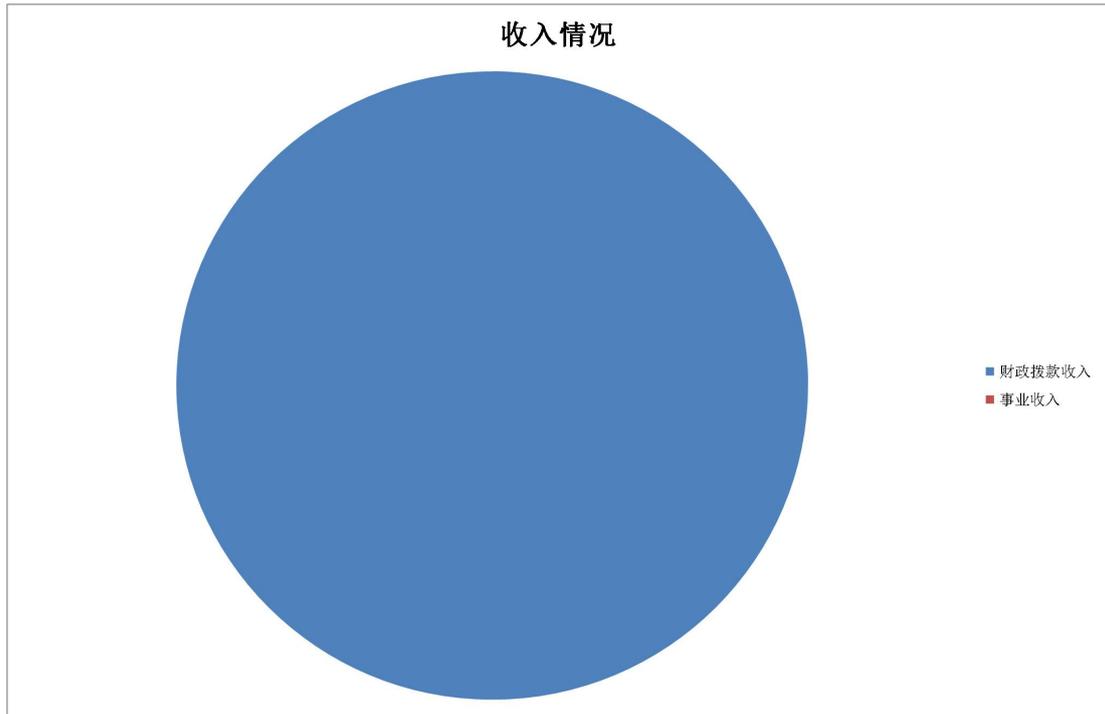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215.61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减少 20.77 万元，下降 8.79%。主要是信访项目收支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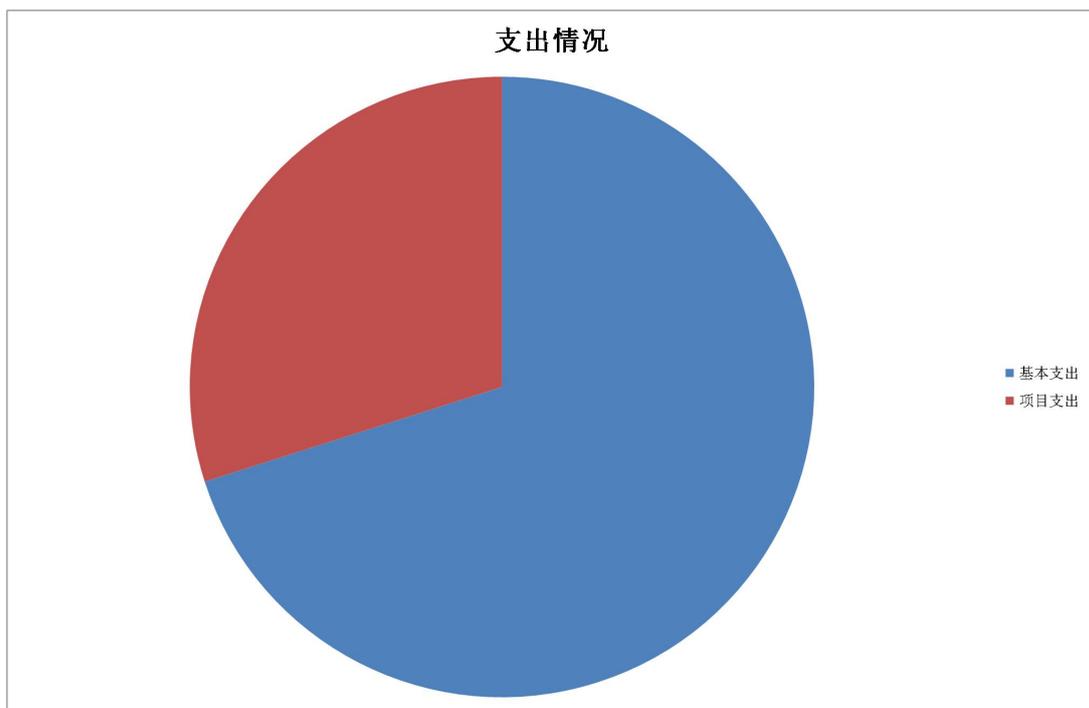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合计 215.6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15.61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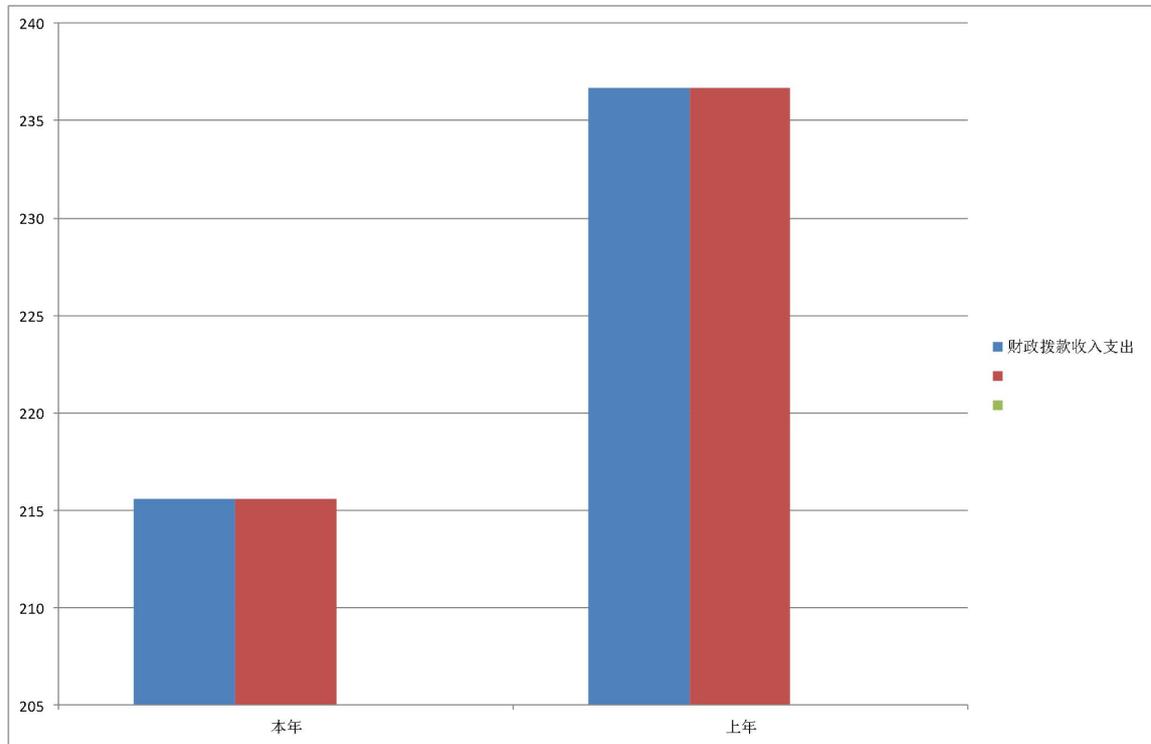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支出合计 215.6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1.07 万元，占 70%；项目支出 64.55 万元，占 3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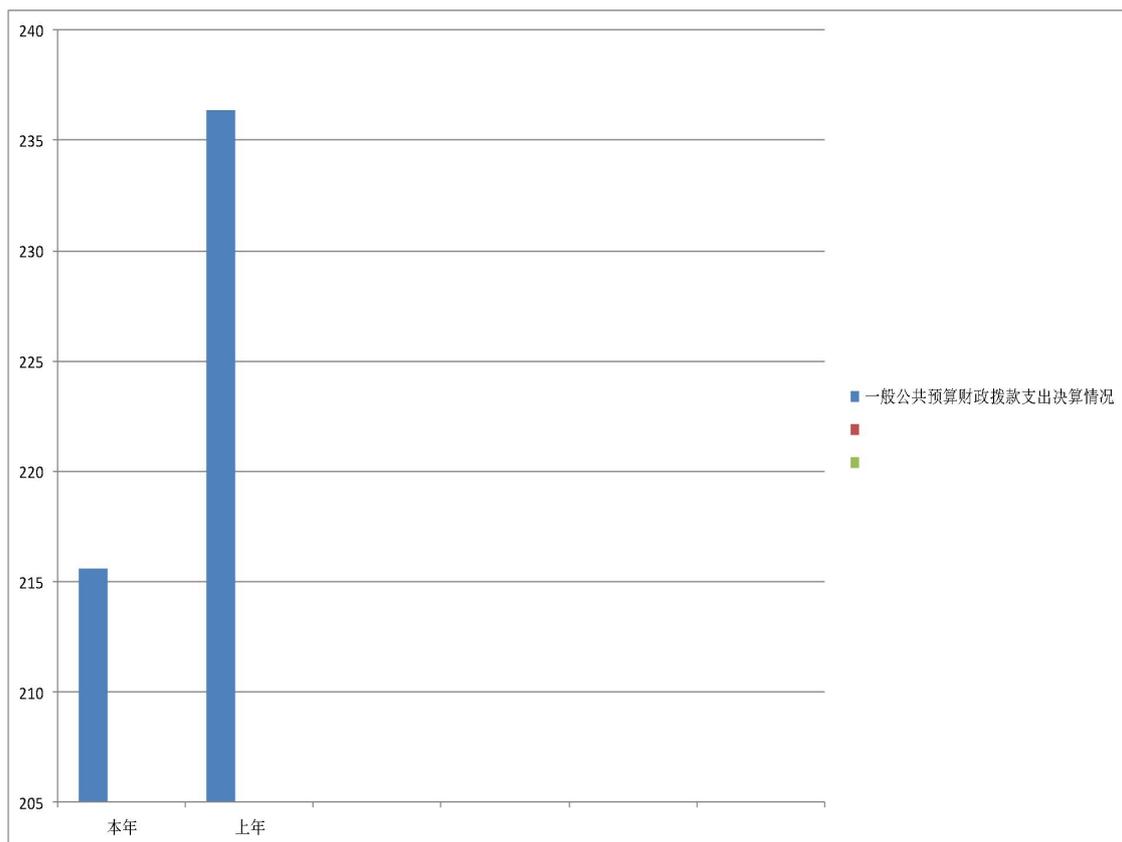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215.61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0.77 万元，下降 8.79%。主要原因是信访项目支出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227.92 万元，支出决算 215.6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0.77 万元，下降 8.79%，主要原因是信访项目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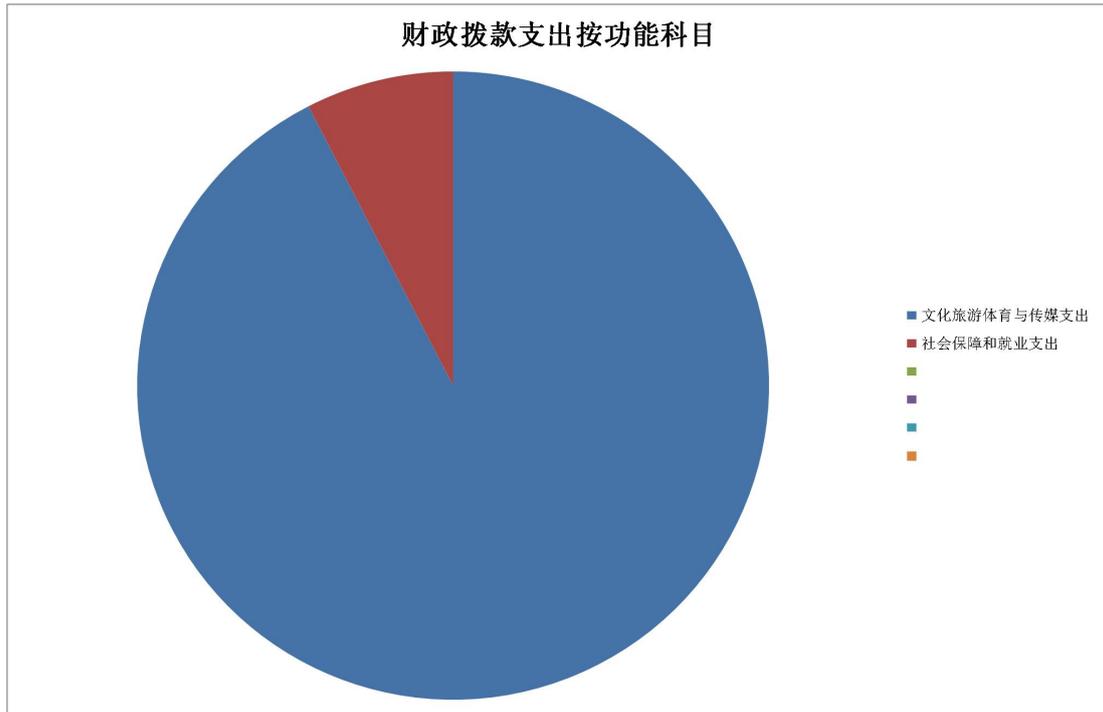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

预算 188.13 万元，支出决算 199.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日常公用经费增多。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预算 19.19 万元，支出决算 16.32 万元，完成预算的 8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编 2021 年人员退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51.07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 人员经费 118.2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奖金、绩效工资、职业年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

(二) 公用经费 32.8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劳务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1.13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因公出国（境）预算安排。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为单位购置公务用车 0 辆，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接待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公务接待费支出。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培训费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培训费支出。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会议费预算 0.4 万元，支出决算 1 万元，完成预算的 250%，决算数较预算数增加 0.6 万元，

主要原因是承担信访事宜会议的召开。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4.32 万元，支出决算 32.84 万元，完成预算的 760%。支出决算比上年增加 10.83 万元，主要原因是配合信访事务的开展，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政府采购支出预算。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末，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2021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本部门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建立了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制定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以及部门整体支

出绩效评价办法；完善了绩效管理工作机制，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机制和流程进行 2021 年度绩效自评；明确了绩效管理职能，在人员配置和岗位设置上更加细化。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县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 1 个，涉及预算资金 62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开展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编制总分共计 26 分，本部门预算编制得 15.6 分，其中部门预算得 15.6 分，在部门预算准确性上扣 0.4 分，主要因为部门预决算数字存在偏差。绩效目标因 2021 年度未要求编报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该项不纳入评价范围，不计分。预算执行总分共计 46 分，本部门预算执行得 46 分，其中预算完成率得 6 分、执行进度率得 10 分、结转结余资金控制率得 8 分、专项资金预算下达率得 8 分、三公经费控制得 6 分、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得 6 分，我单位严格按照年初预算计划执行，预算执行内无扣分项。预算管理总分共计 28 分，本部门预算管理得 10 分，其中预决算信息公开得 10 分，我单位严格按照预决算信息公开要求，按时公开单位预决算信息，本项未扣分；绩效评价因 2021 年度暂未开展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运行监控不计入评价范围，统一不计分。

本部门 2021 年度未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县级部门决算中反映信访事务 1 个一级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信访事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62 万元，执行数 64.5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中省市信访安保工作；二是化解疑难信访案件；三是平时信访案件的督办。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预算编制缺乏有效的机制。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财务室和业务室的沟通，结合上一年度预算编制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科学合理的编制下一年度预算草案，避免年初预算和年末决算出现较大偏差的情况，执行中确需调剂预算的，按照规定程序报经审批。

2021年度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单位：万元

专项资金或部门预算项目名称		信访事务项目						
县级主管部门		潼关县人民政府		资金使用单位	人民来访接待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62	64.55	104		
		其中：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市级资金						
		县级资金		62	64.55	104		
其他资金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高质量的在预算内完成2021年信访接待工作			高质量的在预算内完成2021年信访接待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省市两会期间信访安保工作	100%	100%	5	5	
			化解信访案件	100%	100%	5	5	
		质量指标	确保信访稳定，社会安全稳定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2021年全年	100%	100%	5	5	
			资金下达使用是否及时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在预算成本内完成目标内容	100%	100%	10	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安定	100%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人民满意，社会安定	100%	100%	10	10	
			社会安定	100%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稳定，人民经济水平提高	100%	100%	10	10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府，人民满意度	≥95%	92%	10	7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省市县检查、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填报绩效目标，主管部门汇总时按整体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形成的实际支出。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97.6，综合评价等级为“优”，全年预算数227.92万元，执行数215.61万元，完成预算的95%。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一是中省市信访安保工作；二是化解疑难信访案件；三是平时信访案件的督办。按照实际工作内容完成了中省市两会期间信访安保工作，确保无进京赴省集体访，为我县工作提供良好的平台，加大人员安保稳控，及时化解信访案件，我县信访工作距全市前列，为市对县目标考核起到有力发挥，人民诉求达到满意。社会稳定，人民经济水平提高。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预算编制缺乏有效的机制。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财务室和业务室的沟通，结合上一年度预算编制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科学合理的编制下一年度预算草案，避免年初预算和年末决算出现较大偏差的情况，执行中确需调剂预算的，按照规定程序报经审批。

。

2021年度县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得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算编制 (26分)	部门预算(16分)	完整性(4分)	部门收入预算中,除公共预算拨款外,政府性基金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收入数据完整,得2分;收入来源未编报齐全或编报数据有错误的,每出现1处,扣0.2分,扣完为止。 部门支出预算编制中,要求专门反映的“三公经费”、会议费、资产配置、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等内容,编报完整的,得2分;应编未编或出错1处,扣0.2分,扣完为止。	4	
		准确性(4分)	部门预算编报金额与财政控制指标一致,得1分;编列预算科目准确,得1分;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含专项业务费、政府性基金和非税收入安排的项目支出,下同)细化、分类填报准确,得2分;以上三项每出错1项,扣0.2分,扣完为止。	3.6	
		细化性(4分)	预算编制按规定细化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和经济分类款级科目,得2分;“其他”科目金额占部门预算总额的比例小于等于10%的,得2分,大于10%,得0分。	4	
		及时性(4分)	部门预算编报各环节按时完成报送的,得4分;各个环节每超时1次,扣0.5分,扣完为止。	4	
	绩效目标(10分)	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5分)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逐项编报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完整、规范、合理的,得5分,未逐项编报的扣0.5分;	4	2021年度未要求编报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该项不纳入评价范围,不计分,在计算评价总分时,按照办法规定折算核定。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5分)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编报完整、规范、合理的,得5分。绩效目标编报不完整、不规范、不合理,应量化未量化,指向不明确的,每出现一处,扣0.2分,扣完为止。	5	
预算执行 (46分)	预算完成率(8分)	年度财政拨款预算完成情况(8分)	以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与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的比率,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的完成程度。预算完成率大于等于95%的,得满分;完成率在95%-85%之间的,按公式计算得分;完成率小于等于85%的得0分。	8	
	执行进度率(10分)	3月份执行进度率(2.5分)	用每个时点月底的公共财政支出进度与其序时支出进度的比率,评价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每个时点部门实际支出进度大于序时支出进度时,得2.5分;小于序时支出进度时,按公式计算得分。	2.5	
		6月份执行进度率(2.5分)		2.5	
		9月份执行进度率(2.5分)		2.5	
		11月份执行进度率(2.5分)		2.5	
	结转结余资金控制率(8分)	结转结余率(4分)	结转结余率小于或等于5%的,得4分;在5%-15%之间的,按公式计算得分;大于或等于15%的,得0分。	4	
		结转结余变动率(4分)	结转结余变动率小于或等于5%的,得4分;在5%-15%之间的,按公式计算得分;大于或等于15%的,得0分。	4	
	专项资金预算下达及时率(8分)	市级专项资金预算下达率(4分)	以每年5月底各部门市级专项资金预算下达率进行评价。预算下达率小于等于60%,得0分;大于60%的,按公式计算得分。	4	
中省专项资金预算下达率(4分)		以11月底各部门中省专项资金预算下达率进行评价。预算下达率小于等于95%,得0分;大于95%的,按公式计算得分。	4		
预算执行 (46分)	三公经费控制(6分)	预算动态变动(3分)	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总额小于或等于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总额,得3分;大于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总额,得0分。	3	
		预决算支出控制(3分)	以部门年度“三公经费”决算数与预算数进行评价。部门“三公经费”决算数小于或等于预算数,得3分;大于预算数,得0分。	3	
	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6分)	年度政府采购预算完成情况(6分)	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大于等于95%的,得6分;执行率在70%-95%的,按公式计算得分;小于等于70%的,得0分。	6	
预算管理 (28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10分)	公开部门预算信息(2分)	按规定公开部门预算信息,得2分;公开的内容不完整、不细化,公开格式不规范,未按规定解释说明的,每发现一处,扣0.2分,扣完为止;未按规定时限公开的,扣0.5分;未按规定同步在本部门门户网站公开的,扣0.5分。	2	
		公开部门决算信息(2分)	按规定公开部门决算信息,得2分;公开的内容不完整、不细化,公开格式不规范,未按规定解释说明的,每发现一处,扣0.2分,扣完为止;未按规定时限公开的,扣0.5分;未按规定同步在本部门门户网站公开的,扣0.5分。	2	
		公开“三公经费”预算信息(2分)	按规定公开“三公经费”预算信息,得2分;公开的内容不完整、不细化,公开格式不规范,未按规定解释说明的,每发现一处,扣0.2分,扣完为止;未按规定时限公开的,扣0.5分;未按规定同步在本部门门户网站公开的,扣0.5分。	2	
		公开“三公经费”决算信息(2分)	按规定公开“三公经费”决算信息,得2分;公开的内容不完整、不细化,公开格式不规范,未按规定解释说明的,每发现一处,扣0.2分,扣完为止;未按规定时限公开的,扣0.5分;未按规定同步在本部门门户网站公开的,扣0.5分。	2	
		按规定应公开的其他事项(2分)	按规定公开专项资金分配办法、分配过程等要求公开的各项信息,得2分;公开的内容不完整、不细化,公开格式不规范,未按规定解释说明的,每发现一处,扣0.2分,扣完为止;未按规定时限公开的,扣0.5分;未按规定同步在本部门门户网站公开的,扣0.5分。	2	
	绩效评价(18分)	部门绩效自评率(6分)	部门管理的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自评率大于等于80%的,得3分;自评率在80%-60%的,得2分;自评率在60%以下的,得1分;未开展自评的,得0分。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率100%的,得3分,不足100%的,按比例得分。	6	
绩效自评报告(4分)		按时向财政部门报送绩效自评报告、自评表等相关绩效信息的,得2分,每超过1个工作日,扣0.2分,扣完为止;绩效自评报告内容完整、格式规范、数据详实的,得2分。内容不完整、格式不规范、数据不充实、分析不到位的,每发现一处扣0.2分,扣完为止。	3	因2021年度暂未开展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运行监控不计入评价范围,统一不计分,在计算评价总分时,按照办法规定折算核定。	
绩效运行监控(4分)		按照“谁支出、谁负责”原则,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监控的,得2分;绩效目标运行情况填写规范、内容完整、报送及时的,得2分。未按要求开展绩效运行监控的,每发现一处,扣0.2分,扣完为止。	4		
评价结果应用(4分)		部门对绩效评价结果有应用的,如完善相关制度办法、加强财政财务管理、及时落实整改存在问题的,得2分;按要求在本部门门户网站公开绩效自评结果的,得2分。未按要求进行结果应用的,每次扣0.5分,扣完为止。	4		
得分合计			97.6		

(四) 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 2021 年度未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7.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8.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9.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

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11. 支出功能分类：按照政府的各项职能活动将支出进行分类；支出经济分类：按照政府各项支出的具体用途将支出进行分类。